

113 年度機關檔案管理評鑑結果

一、 優等(總分達 90 分以上):無。

二、 甲等(總分達 80 分以上、未達 90 分):無。

三、 乙等總分達 70 分以上:

序號	受評機關	評鑑結果公布日
1	數位發展部	113.8.7
2	大陸委員會	113.11.1
3	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	114.3.25

四、 乙等總分未達 70 分，擇期複檢:

序號	受評機關	評鑑結果公布日
1	中央選舉委員會	113.6.26
2	新竹市政府	113.9.19
3	臺東縣政府	113.12.18
4	國史館	114.1.23
5	高雄市議會	114.2.27
6	連江縣政府	114.4.24
7	嘉義市議會	114.6.13